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夏凱翔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(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旗津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夏凱翔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旗津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、112年11月21製表之戶籍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夏凱翔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參加徵兵處理、實施徵兵檢查之義務，卻漠視此義務而無故未接受徵兵檢查，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及考量其前科素行、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 條

09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：

11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12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13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14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5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6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7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18 處理者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218號

22 被 告 夏凱翔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5 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夏凱翔明知其係民國90年次之役齡男子，依法應受徵兵管
28 理。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分別以高市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
29 0號、高市○區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0號、高市○區○○○
30 ○○○00000000000號等徵兵檢查通知書，分別通知夏凱翔應

於112年3月21日、4月18日、8月29日、9月19日、11月14日接受徵兵檢查，前揭函文並由其同住之姑姑夏文卿分別於同年3月6日、3月31日、8月8日、8月31日收受（第5次通知，夏文卿以無法聯繫夏凱翔為由拒絕簽收），並均經夏文卿轉告夏凱翔，詎夏凱翔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均未於上揭期日到檢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夏凱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夏文卿於偵查中之結證情節相符，並有高市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、高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00號、高市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函文收據、徵兵檢查醫院未到檢名冊共4份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役齡男子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邱宥鈞